

《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申請貨物抵境證明書

本人 _____ 是 _____
(公司名稱及地址)

_____ 的負責人，擬
為下文第(3)項所述貨品申請貨物抵境證明書。如需要詢問有關本申請事宜，請聯絡本公司
_____ 先生／小姐／女士*，電話為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貨物抵境詳情

(a) 下文第(3)項所述貨品，是憑發予本公司的香港進口許可證(編號 _____
_____)進口的。

(b) 出口國家(地方)為 _____

(c) 抵港日期 _____

(d) 船隻名稱／班機／車輛編號 _____

(e) 提貨單編號／空運提單編號 _____

3. 貨品

(a)	貨品描述 (應包括品牌名稱、型號等)	(b)	箱／包裝 數目	(c)	數量(以件或 其他商業單位計) (請註明)
-----	-----------------------	-----	------------	-----	-----------------------------

4. 證明文件

本人現就是項申請，遞交有關上述貨品的證明文件各一份如下：-

- (a) 提貨單／空運提單；
- (b) 商業發票；以及
- (c) 香港進口許可證

5. 證明書發出條件

- (a) 工業貿易署署長如發出貨物抵境證明書，會根據本申請表填報的資料發出。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會令貨物抵境證明書失效。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未經授權而更改貨物抵境證明書，以及使用偽造或未經授權而更改的貨物抵境證明書，會遭重罰。
- (b) 違反工業貿易署署長所定的任何證明書發出條件，會令貨物抵境證明書遭取消、吊銷或暫時吊銷，當局並會對有關人士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
- (c) 工業貿易署為了維護公眾利益，可將本申請表所載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
- (d) 工業貿易署署長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有權按需要施加額外的證明書發出條件。該等額外條件可經由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通告公布。

6. 進口商聲明

- (a) 本人謹代表本申請表所申報貨物的進口商作出聲明，在此提供的資料屬實，而有關貨品已按所述的方式進口。本人明白，根據《進出口條例》的規定，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即屬犯罪，會被檢控及／或受到行政制裁。
- (b) 本人明白，如獲發出貨物抵境證明書，該證明書會根據本申請表填報及聲明的資料發出，並受上文第(5)項的證明書發出條件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限制。本人已細閱並承諾遵守該等條件，以及工業貿易署署長就輸入本申請表所申報貨品而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 (c) 本人明白並同意，工業貿易署在某些情況下可將本貨物抵境證明書申請表提供的所有或任何資料，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工業貿易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申請；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d) 本人明白，工業貿易署會就發出貨物抵境證明書收取費用。除非及直至有關費用已經繳付，否則工業貿易署不會發出貨物抵境證明書。本人承諾會在收到工業貿易署的通知後，到該署收款處（工業貿易署大樓 1 樓 104 室）以現金或易辦事付款。

簽署及公司印章

簽署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日期

供本署用	申請表收據編號 及日期	貨物抵境證明書 編號及發出日期
證實無誤：	_____	_____
	(負責人員)	(日期)

重要說明：工業貿易署會對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工業貿易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該等情況包括：工業貿易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公眾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有關工業貿易署處理個人資料的詳情，請參閱工業貿易署就有關事宜發出的相關說明。該說明可在香港九龍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5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